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2026-2027应急小额零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2026-2027应急小额零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项目业主名称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.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14楼 3.联系电话：7619963 4.联系人：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应急小额零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经营范围具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2026-2027应急小额零星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服务。 2.服务要求：本次服务是对应急小额零星工程进行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合同履行地点：珠海市

	和方式	2.履行方式：按监理服务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规定计取，专业调整系数取[1.0]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[1.0]，高程调整系数取[1.0]计算。 3.投标报价范围：工程监理费费率报价：≤上限[80]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每个项目服务完成后单项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

		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